

数据服务合同

甲方（服务使用方）：

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204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省政府大楼 7 楼 703 室

联系人：孙锋

联系电话：029-63917223

乙方（服务提供方）：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82242D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雒雅梅

联系电话：186211881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履约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期限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指标数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指标、行业指标、工业品产销量数据及价格数据，并提供深度的数据分析结论。交付方式为 ☐ 电子报告 ☒ 系统账号 ☐ API 接口 ☐ 其他：_____。

双方确认提供的数据服务不针对任何具体上市公司或任何具体单只股票的投资价值及相关信息。

2. 服务期限：本协议于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1 年。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总额：人民币 5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圆整），此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数据采集、整理、交付及技术支持等全部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35,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萬伍仟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3,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萬叁仟陆佰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4. 乙方应当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204L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数据仅限用于甲方本单位公务活动。

2. 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账号、密码等访问凭证，不得转借、泄露给第三方使用，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数据。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3. 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障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4.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及保密相关规定，不得泄露甲方公务信息、数据使用情况以及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

5. 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数据权属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 合同双方明确：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 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 合同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 (3) 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明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朝晖徐
610C000672286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